

福建省消防救援局

闽消函〔2026〕8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929号意见的协办意见

省住建厅：

左允文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战略新兴行业锂电企业建筑消防审图专家库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锂离子电池产业是我省乃至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柱。随着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和技术迭代，锂电企业厂房建设及改造项目日益增多，对消防审验工作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左允文代表提出的现行专家库在专业适配性、审查效率上难以匹配行业发展实际的问题，切中要害。

一、关于完善专家库遴选机制的建议

左允文代表提出的“将具备锂电池行业从业经验，且参与过锂电池安全标准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）编制的省级及以上专家纳入消防审图专家库”的建议，对我省优化专家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，具体建议措施有：

一是优化专家入库标准。依据《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

查验收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建议省住建厅增补锂电行业专家库，探索建立“专业能力+行业经验”为导向的遴选机制。针对锂电等技术密集型行业，优先吸纳具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、熟悉行业特殊工艺及行业安全标准的专业人才进入专家库。

二是建立行业专家“绿色通道”。针对锂电行业技术更新快的特点，建议建立动态增补机制，定期向社会征集行业领军人才、标准编制专家入库。对于涉及锂电行业的特殊复杂项目，探索建立“特邀专家”制度，直接从行业头部企业和科研机构邀请专家参与技术评审，确保审查意见的科学性和权威性。

二、关于建立专家履职考核机制的建议

为解决审查意见与行业标准脱节的问题，提升审查质效，具体建议措施有：

一是强化审查质量抽查。依托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定期组织对涉及锂电等新兴产业项目的消防审验档案进行专项抽查。重点核查专家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，是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安全需求。对于审查意见明显滞后或错误的，将记入专家履职档案。

二是建立“后评价”反馈机制。探索建立审查意见与实际运行效果的反馈闭环。对于已通过消防审验并投入使用的锂电项目，定期回访企业，收集其在实际运行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对前期审查意见的反馈。将专家审查意见的准确率、企业满意度等指标纳入专家履职考核体系，对履职不力、专业能力不足的专家及时清

退，倒逼专家提升服务水平。

领导署名：陈秉安

联系人：欧明辉

联系电话：13600827794



(联系人：欧明辉，联系方式：0591-87089513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